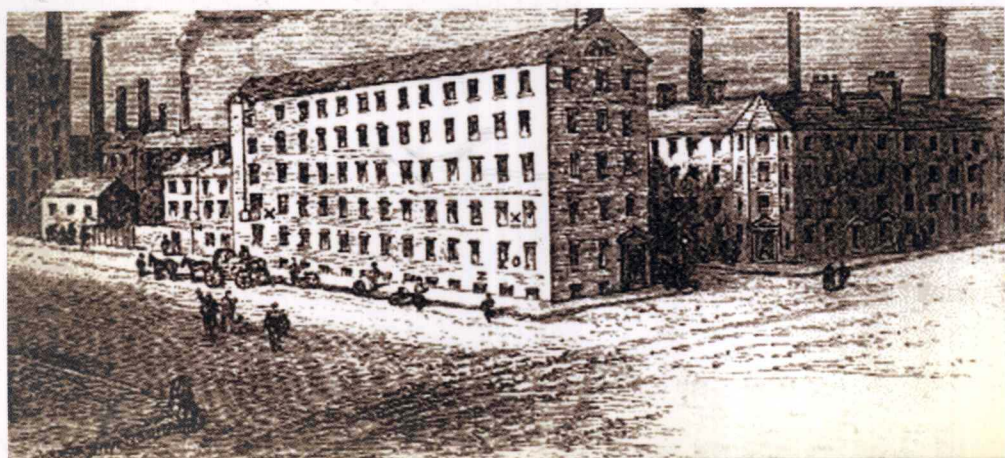




社会思想译丛 丛书主编 / 沈明



*Poetic Justice The Literary Imagination and Public Life*

# 诗性正义

文学想象与公共生活

玛莎·努斯鲍姆 / 著

丁晓东 /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及时而紧迫……努斯鲍姆女士将小说的观点作为司法与公共政策的范例，这是乌托邦式的理想，让人振奋和鼓舞。

——莫里斯·迪克斯坦 (Morris Dickstein)，《纽约时报书评》

对于文学和人文教育对一个国家公共生活的重要性，没有人作出比这更好的辩护了。玛莎·努斯鲍姆的新书应该成为每个国会成员的必读物。

——斯坦利·费什 (Stanley Fish)，《专业正确——文学研究与政治变迁》

努斯鲍姆精彩地辩论道，通过带着同情心去关注那些不同于我们的生命，小说扩展了我们的想象能力，让我们能够更好地作出公共生活所需的判断……努斯鲍姆的论题……应该在屋顶上高声呼喊——就像惠特曼的《我自己的歌》。

——《科克斯书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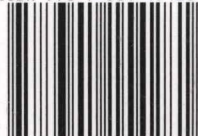
努斯鲍姆引人入胜地辩论道，那种所谓的“理性心智”已经使我们完全忽视了人这一动物的显而易见的一面——我们的情感。

——劳尔·尼诺 (Rául Niño)，《新城市》

努斯鲍姆是当代深刻的思想家之一……我们并不知道阅读小说是否真的会让人们变得更为仁慈，[但是]这是迄今为止发表过的最强有力的争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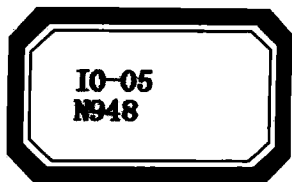
——凯斯·奥特利 (Keith Oatley)，多伦多，安大略《环球邮报》

ISBN 978-7-301-15428-1



9 787301 154281 >

定价：25.00元



*Justice*

*The Literary Imagination and Public Life*

-82

# 诗性正义

文学想象与公共生活

[美]玛莎·努斯鲍姆/著 丁晓东/译

IO-05

N948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登记号 图字:01-2008-2403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诗性正义:文学想象与公共生活/(美)努斯鲍姆著;丁晓东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1  
(社会思想译丛)  
ISBN 978-7-301-15428-1

I. 诗… II. ①努… ②丁… III. 文学-社会性 IV. I0-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05198 号

Poetic Justice: The Literary Imagination and Public Life/Martha C. Nussbaum  
Copyright © 1995 by Martha C. Nussbaum  
Published by Beacon Pres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9 by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书 名: 诗性正义——文学想象与公共生活  
著作责任者: [美]玛莎·努斯鲍姆 著 丁晓东 译  
责任编辑: 杨剑虹 姜雅楠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5428-1/D·234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mailto:law@pup.pku.edu.cn)  
印刷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者: 新华书店  
650mm×980mm 16开本 13.5印张 154千字  
2010年1月第1版 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5.00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 “社会思想译丛”弁言

二十世纪的中国在经济、政治、文化等多个社会维度上全面融入了全球化的世界进程。承继百多年前学界前辈开创的未竟事业，在跨越千禧年的世纪之交，我们对于西学的译介和研习进入了一个空前繁荣的时代。西方理论话语充斥于大学讲堂、学术会场以及与之相伴的论文、专著、教科书。如果暂且略去翻译质量问题不论的话，那么西书引介的数量貌似构成了一笔蔚为可观的文化积累。在这一历史背景之下，“社会思想译丛”或为锦上一草，自然无可彰扬。

编者囿于自身的术业专攻，选择以法学以及相关交叉学科研究著作为丛书的起点，并期待能够将主题逐步拓展至更为广阔的社会思想领域。冀望以此累积若干有益的思想资源，推动社会科学的交叉研究及其与人文学科的良性互动，在可能的程度上超越学术分科壁垒；并服务于大学文科教育尤其是青年学子，他们肩负着提升汉语学术水平和学术声誉的艰巨任务。鲁迅先生当年关于青年少读或不读中国书的主张，至今仍有其现实意义。当然，丛书对法政研究的侧重还有一层现实原因：我们生活在一个政治上依然年轻的国度。

独上西楼是为了在历经衣带渐宽的憔悴之后达至灯火阑珊的境界。中国知识界的西学翻译作业历百年起伏坎坷竟而重又复兴，这对中华学术而言，是幸，抑或不幸，仍为人们殊少反思的问题。诚如冯象先生所言：百年学术，今日最愧对先贤。在“成果”、“课题”如此繁盛的时代，不才之辈尚可译。惟愿孜孜介绍之劳作少一点误人子弟的危险，以免那愧对先贤的族类再愧对子孙。“百年孤独”的民族由此可望与她的文化复兴重逢。

## 走向诗性正义？

(代译序)

寻求一种恰当的正义标准，这一梦想贯穿了人类历史的始终。两千多年前，中国儒家的代表孔子就曾经提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sup>〔1〕</sup>而在西方的《圣经》中，也存在着类似的黄金法则：“你希望别人怎么对待你，你就怎么对待别人。”<sup>〔2〕</sup>这些简约但却具有普适性意义的正义准则，构成了一个政治社会中人们相互交往和判断事物的中立性标准。<sup>〔3〕</sup>晚近以来，思想家们构想了一些更具有操作性也更具有争议性的正义理论，例如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作为判断标准的功利主义，以财富最大化或效率最大化作为标准的经济学。这些正义规范和正义标

---

〔1〕 杨伯峻：《论语译注·卫灵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76页。

〔2〕 《马太福音》第7章12节。

〔3〕 我在这里强调了“政治社会”这一前提条件，因为只有政治社会或政治共同体中，只有存在共同利益的时候，正义才有实现的可能和意义。换句话说，正义并不存在于自然社会，正义是人为的美德。参见休谟：《人性论》，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517—524页。霍布斯也强调了类似的观点，在自然状态下，“是和非以及公正与不公正的观念……都不存在”，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96页。

准不仅在学术领域产生了巨大的冲击,而且深深地影响了人们的日常生活。

作为正义(Justice)的同义词,在司法中寻求一种中立性标准同样贯穿了西方法律思想的历史。<sup>[4]</sup>无论是对法律确定性的追求,还是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司法的不偏不倚对于司法的公信力和权威性都非常重要。而且,比起抽象的正义理论,司法中的中立性往往更为具体、更为即时、更具对抗性和更为敏感,一旦裁判者有所偏颇,无论是法律问题还是案件事实问题,都会立即引起当事人和相关受影响群体的不满。因而,如果司法无法找到一种比较客观中立的司法标准,如果司法为摇摆不定的个人偏好所影响,或者为党派政治所操控,那么司法的中立性和正当性就将受到极大的质疑,甚至法治这一理念也将面临合法性的拷问。<sup>[5]</sup>

在这样的背景下,一方面,对正义与司法规范的渴求成了学术界所迫切需要回答的问题,学术理论迫切需要探索恰当的正义和司法标准,并对它们作出正当性的论证。另一方面,各种正义和司法标准之间也形成了相互竞争、批判和互补的复杂关系。

作为一名在道德哲学、政治哲学和文学领域学养深厚的学者,努斯鲍姆显然对经济学提供的正义标准感到不满,对经济学在学术界和公共领域日益主导的话语权深为担忧。在《诗性正义》中,她以狄更斯

---

[4] 例如,Herbert Wechsler, "Toward Neutral Principles of Constitutional Law," *Harvard Law Review* 73 (1959).

[5] 司法受到个人偏好的影响恰巧是法律现实主义的观点,而司法的背后受到政治的操控则是批判法学的观点,分别参见 Joseph C. Hutcheson, Jr., "The Judgement Intuitive: The Functional of the 'Hunch' in Judicial Decision," 14 *Cornell Law Quarterly* 174 (1929); David Kairys, "Introduction", in *The Politics of Law: a Progressive Critique*, 3rd ed., David Kairy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8, pp. 1-22.

的小说《艰难时世》为材料,对经济学及功利主义所带来的种种弊端进行了揭露和批判,并在这种批判的基础上提出了一种诗性正义,一种建构在文学和情感基础上的正义和司法标准。

然而,这种诗性正义到底是一种怎样的正义呢,它能够成为正义和司法标准的有力竞争者,特别是成为经济学功利主义和法律经济学的替代者吗? 努斯鲍姆对经济学功利主义所作的批判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成立,其中的批判有多少是出于真知灼见,有多少是因为疏漏和误解? 诗性正义到底能够为正义理论和司法实践,甚至为更一般的公共领域提供什么? 在进入本书之前,很多读者的脑海中或许都盘旋着这些问号。

### 一、经济学功利主义与诗性裁判

19世纪以来,随着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兴起,法学内部也涌动着“科学化”的内在冲动,法律人和法学学者试图将法律本身科学化,或者借助其他社会科学的工具将法律科学化,以寻求一种类似科学的中立性。在这些努力中,对当下学术界最具有影响力的当属以成本—收益为基础的经济分析方法,这种经济学功利主义试图通过对人类行为建模而建构一种单一和明确的正义规范和司法准则。

就成本收益分析的经济学功利主义或法律经济学来说,它们拥有一些共同的特点。例如,它们都将个人看做“理性”和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个体,在绝大多数时候都是自私自利的;它们认为,即使一些看似利他主义(altruism)的行为,也常常是出于为自己博取名声的考虑,以便在未来的博弈中获取好处。因此,采用经济学分析方法的研究者大都相信,使得人们遵循法律或驱动人们行为的动机就在于个人对自身最大利益的追求。同时,经济学功利主义或法律经济学都以追求效



率最大化或者财富最大化为目标,将效率的最大化或财富的最大化作为规范性的目标,作为正义和司法的标准和指引。〔6〕

对于经济学功利主义或法律经济学的分析进路,批判、反思以及争论一直不绝于耳。有的学者质疑个人理性主义的假设是否符合现实,人们的日常行为和遵守法律是否真的因为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7〕,有的学者则批判效率最大化或财富最大化在道德和政治哲学上并不恰当。〔8〕

与这些对理性主义假设的方法论和财富最大化或效率最大化的质疑不同,努斯鲍姆在《诗性正义》中提出了一种人文主义的批判进路。努斯鲍姆认为,成本—收益分析的经济学功利主义或法律经济学首先会带来人的“物化”。功利主义并不将人作为一个个独特的“人”来看待,而是出于自身的需要,将人看做是效用的载体和容器。在这样的指导思想之下,“个人甚至还比不上一只可以被清晰计算的昆虫

---

〔6〕 追求效率最大化是古典功利主义以及一部分法律经济学学者追求的目标,例如哈佛大学的 Shavell 教授,参见 Steven Shavell, *Foundations of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4. 而以芝加哥学派为代表的法律经济学则强调以财富作为衡量标准,他们认为,效率比财富更难衡量,同时,“财富最大化是一种注重产出和强调社会合作的伦理”,而功利主义“是一种享乐主义的,不注重社会生活的伦理”,理查德·波斯纳:《法理学问题》,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88—489 页。

〔7〕 例如,芝加哥大学法学院教授米尔斯教授(Tracy Meares)认为,个人理性主义的假设扭曲地假设了个人遵循法律是由于个人的成本—收益计算,因此错误地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当对个人惩罚的威胁越高时,将越能有效地阻碍社会犯罪。参见 Tracey L. Meares, Norms, “Legitimacy and Law Enforcement”, 79 *Or. L. Rev.* 391 (2000), p. 398. 社会心理学家泰勒认为,个人对法律自愿遵循是因为个人相信法律是“公正”的,或者是因为他们相信权力机构有权利去执行法律。泰勒将前者看做是基于道德(morality-based)遵循法律,将后者看做是基于合法性(legitimacy-based)遵循法律。并且通过实验进一步表明,基于道德遵循法律比基于权威遵循法律会更有力量。参见 Tom R. Tyler, *Why People Obey the Law*,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57-64.

〔8〕 例如,德沃金认为:“断言社会财富是社会价值的组成部分是极其荒谬的……由于社会财富自身的原因而赋予法官最大化社会财富的动力是荒谬的”,Ronald R. Dworkin, *A Matter of Principl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264.

那样具有独特性”。“无论是人与人之间质的区别,人与人之间根本的界限,还是他们选择的自由,都将是可有可无的”。<sup>[9]</sup> 在“物化”的指控和批判之外,努斯鲍姆还指出,由于经济学功利主义或法律经济学不能具体和同情地对待个人,这种思想和态度往往导致模式化的群体印象,导致同情和怜悯的缺失,并因而导致群体仇恨和群体压迫。

在对经济学功利主义进行了批判之后,努斯鲍姆提供和阐述了一种与文学和情感相关的诗性正义。这种诗性正义要求裁判者应该尽量站在“中立的旁观者”的位置,尽量同情地去了解每一个独特的人所处的独特环境,尽量以“畅想”(fancy)和文学想象去扩展一个人的经验边界,从而建构一种中立的旁观者的“中立性”。努斯鲍姆认为,在这一建构的过程中,文学想象和情感能够在这种中立旁观者的构建中起到重要作用。文学,特别是小说这一媒介,能够让我们触摸到事物的独特性和具体性,能够引起我们对于普通事物的关心,能够让我们通过“移情”(empathy)和远处的人们产生情感的共鸣。在努斯鲍姆看来,这一诗性正义和诗性裁判无疑比经济学功利主义的正义标准具有更多的人性关怀,无疑能够为正义和司法提供更加可靠的中立性标准。至少,它能够为正义和司法的中立性标准提供一种必不可少的补充。

从学术推进的角度来说,努斯鲍姆对经济学功利主义或法律经济学的批判拓展了新的论证思路和论辩方式。从人的“物化”和群体仇恨等人文主义的角度出发,努斯鲍姆对经济学功利主义和其他僵化的社会科学进行了严厉的批判。可以说,这种批判是对经济学功利主义

---

[9] Martha C. Nussbaum, *Poetic Justice: The Literary Imagination and Public Life*, Boston: Beacon Press, 1995, p. 21.

和社会科学只注重“事实”的不满,对这些理论所导致的异化的不满。同时,我们也不难理解,努斯鲍姆所宣扬的诗性正义正是一种努力关注“人”的视角、“以人为本”的学术姿态和人文关怀。

## 二、把人当做物看还是把物当做人看?

上文已经提到,在努斯鲍姆对经济学功利主义或法律经济学的批判中,一个重要的论点就是,经济学功利主义将人当做物来对待,从而用一种僵化的物化的视角来看待具有独特性的人和人性。经济学功利主义“只观察那些能够进入实用主义计算的东西……对可观察世界的质的丰富性视而不见;对人们的独立性,对他们的内心深处,他们的希望、爱和恐惧视而不见;对人类生活是怎么样的和如何赋予人类生活以人类意义视而不见”。<sup>[10]</sup>在这样的视角下,人的多样性和独特性被抛弃了,人的质性差别被抛弃了,人仅仅被当做一个统计数字来对待,或者被当做一种粗糙的简陋的物体来对待,就像阿玛蒂亚·森和伯纳德·威廉斯所描绘的,“人就像被当做分析全国汽油消费量的汽油箱,而不是被当做独特的个体。”<sup>[11]</sup>

为了剖析这种经济学视角所带来的种种弊病和扭曲,努斯鲍姆借用了狄更斯在《艰难时世》中对小说主人公葛擂硬的分析 and 批判,揭露了经济学的这种视角如何扭曲现实。葛擂硬是一名宣传自己只相信“事实”的教育家,“经常装着尺子、天平和乘法表,随时准备称一称、量一量人性的任何部分,而且可以告诉你那准确的分量和数量”<sup>[12]</sup>。

---

[10] Martha C. Nussbaum, *Poetic Justice: The Literary Imagination and Public Life*, Boston: Beacon Press, 1995, pp. 26-27.

[11] *Utilitarianism and beyond*, Amartya Sen and Bernard Williams,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reface.

[12] 狄更斯:《艰难时世》,全增嘏、胡文淑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年版,第5页。

葛擂硬以这种功利主义的人生哲学教育自己的子女,并且身体力行地将功利主义应用在生活中。但吊诡的是,这种功利主义的向导却出现了种种扭曲、悲惨以及令人深思的后果:葛擂硬的女儿露意莎在父亲的压力之下嫁给了银行家庞得贝,婚后的生活并不幸福;葛擂硬的儿子成了小偷……以功利主义为出发点的经济学理论虽然力图以“数字和事实”来衡量人们的幸福,但结局却恰巧相反。忽略了人的独特性和丰富性的功利主义理论无法把握和追求人的真正幸福。

在《诗性正义》中,努斯鲍姆还特别提到了《艰难时世》中的一幕,以表现发展到极致的功利主义理论会产生多么荒谬的后果。葛擂硬太太深受葛擂硬式功利主义的影响,当她病倒在床上,她的女儿询问她是否难受时,这位葛擂硬式功利主义的信徒这样回答:“我想这屋子里总有什么地方难受……但是我不能确定地说就是我难受。”<sup>[13]</sup>在葛擂硬式哲学的操控之下,我们可以看到,人至此已经被彻底地物化了。葛擂硬太太不仅仅将他人当做物来看待,更已经将自身也当做物来看待了。

努斯鲍姆显然对经济学功利主义的这一视角持批判态度。在努斯鲍姆看来,经济学功利主义和其他一些社会科学的这一视角是贫乏而僵化的,这一视角抹杀了人的独特性、丰富性和复杂性,从而无法真正捕捉人和人性的真实需求。努斯鲍姆主张,经济学和其他社会科学应该建立在对人和人性的独特性和丰富性的洞察之上,而不是简单和粗糙地将人当做物体来对待。<sup>[14]</sup>

---

[13] 狄更斯:《艰难时世》,全增嘏、胡文淑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年版,第228页。

[14] 早在马克思对私有财产和商品经济的批判中,就已经对这种物化或理性化表达了深深的忧虑。马克思认为,“生产不仅仅把人当作商品、当作商品人、当作具有商品的规定的人生产出来;它依照这个规定把人当作既在精神上又在肉体上非人化的存在物生产出来。”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66页。

事实上,努斯鲍姆不仅主张必须以人性的态度对待个人,以一种想象和同情的态度去观察个人,而且,努斯鲍姆还主张以人性和情感去观察自然世界,将“物”当做“人”来看待。在《诗性正义》中,努斯鲍姆描绘了她在芝加哥大学法学院课堂上的经历,描绘了一位学生听到童谣后的感受:童谣让他回想起那些闪烁的群星,那些灿烂的银河,童谣让他以一种全新的视角来看待他的小猎犬,他开始变得“希望注视着这只狗的眼睛,想象这只狗在感受和思考什么,想象它是否会感受到伤感……”<sup>[15]</sup>我们不难理解,努斯鲍姆之所以不仅仅主张将“人”当做“人”来对待,而且要将“物”也当做“人”来对待,根本的目的在于这种将物“人化”的努力最终能够培养人们对于世界丰富性的理解,能够培养人们的同情和感受事物的能力。<sup>[16]</sup>

兼听则明,现在让我们看看经济学和法律经济学的学者是如何为自己的立场辩护的。波斯纳在论述物和人的“心智”(mind)的时候认为,我们对物和人的心智的专注恰巧说明了我们对于世界了解的贫乏。例如我们对于猫的活动不了解,我们就会把猫说成是有心智的,“就像我们假定他人会像我们一样思考,并以此来预测和规制他人的行为一样”,通过把猫说成是有心智的,这可以使得我们更好地预测和掌握猫的行为。而“一旦人们更多了解世界时,被认定是精神的实体和状态的总量就会减少”。波斯纳提到,在古代,由于人们对一些不熟悉的物体,例如大海知之甚少,这就会使得人们把大海看做是有心智的,或者虚构一个脾气暴躁的海神来说明大海,然而,一旦人们对事物的信息

---

[15] Martha C. Nussbaum, *Poetic Justice: The Literary Imagination and Public Life*, Boston: Beacon Press, 1995, p. 39.

[16] 通过“人化”来提高和促进人们的道德能力,这的确是一部分文学作品的功能之一。中国古代许多的诗词就正是通过咏物来抒发情怀和感染读者的,例如梅兰竹菊的经典意象就寄托了一代又一代士人的高尚气节,也打动了一代又一代的读者。

了解更多,特别是了解事物的因果关系之后,那么人们就不再会将物“人格化”。<sup>[17]</sup>

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波斯纳引用霍姆斯在《普通法》中的论断,提出了“不要把危险物品当做人来对待,而是要把危险的人当做物品来对待”。<sup>[18]</sup>这一姿态和视角认为,随着我们掌握越来越多的信息,我们就会抛弃那些将物体看做人的视角,将事物神秘化的态度,我们就可以把人当做物来对待和控制。显然,根据信息来分析和看待人比根据心智或情感而作出的推理要更加准确,更加有效。

这里呈现的是两种非常有趣的对立立场。以努斯鲍姆为代表的<sup>[19]</sup>一方主张看到个人的独特性和丰富性,甚至主张以移情的态度去看待事物。努斯鲍姆认为,只有这样,人们才能够真正地观察到世界的丰富性,才能理解人和感受人类生命的意义,从而更好地把握人类真正的需求。而以波斯纳为代表的一方则认为,把人当做物来对待,以行为主义视角来分析和研究人,这是一种除魅式的历史进步,是人们更加了解世界和人的必然结果。在波斯纳看来,努斯鲍姆追求理解“人性”,甚至以“人性”看待物的追求反映了人类认识能力的贫乏,是人类无力认识世界所采取的“迷信”视角。

初看上去,这两种立场似乎也是高度对立、针锋相对的。然而,如果我们仔细分析二者的立场,却可以发现二者完全可以<sup>[20]</sup>是互补而非对立的。努斯鲍姆主张以人性的视角去看待人和物,这是一种促进和提高人们道德能力的方式,也恰巧是一种拓展人们经验边界,获取更多

---

[17] 对于心智的讨论,参见理查德·波斯纳:《法理学问题》,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06—209页,引文见209页。

[18] 理查德·波斯纳:《法理学问题》,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11页。

信息的方式。而波斯纳主张的行为主义视角是一种分析世界的学术视角,其目标是通过不断的知识累进和试错来加深人们对世界和人的把握。即使这种“物化”的视角本身可能带来一些偏见和盲点,那也是技术上的错误,可以通过学术的批判和推进来进行修正,而不能说明这种视角本身存在问题。

从这个意义上说,二者的分歧其实主要是运用领域的分歧。努斯鲍姆更多关注的是生活领域的人的生活视角,唯恐“物化”的视角会导致葛擂硬式的僵化和扭曲,导致人们对人和人性的丰富性视而不见,导致人们爱和同情的道德能力的缺失。而以波斯纳为代表的经济学家和法律经济学家则更多在学术领域践行着他们“冷酷”的行为主义视角,并不反对在生活领域采取努斯鲍姆的人性化视角。

因此,努斯鲍姆对行为主义视角的批判虽然具有极大的价值,却也仍然面临着错位的可能。一个法律经济学者在学术上将物当做人看,但在生活中,他却完全有可能以人性化的视角去看待人和物。同样,一个经济学功利主义者在学术上或许相信个人利益的最大化,但在生活中,他却很有可能是一个道德水准超过一般人的利他主义者。虽然努斯鲍姆引用了两篇文献,希望证明学习了功利主义经济学模型的学生的确会变得更加自私,更加关注个人利益<sup>[19]</sup>,但要证明学术领域的视角的确会较大程度地影响生活领域的视角和道德水准,显然还需要更强有力的证据来证明两者的相关性。在此之前,经济学功利主义和法律经济学的学者完全可以声称,他们的研究虽然把人当做物来

---

[19] 这两篇文献分别是 Robert Frank, Thomas Gilovich, and Dennis Regan, “Does Studying Economics Inhibit Coopera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Spring 1993), 以及 “How do you Mean, Fair?” *Economics Focus Column in the Economist*, May 29, 1993.

看,但这并不妨碍他们同时在生活中看到人类生命的意义和复杂性,不妨碍他们以非常人性化的视角去看待每一个人和每一种事物,就像惠特曼一样“听见种种不同的颂歌”。<sup>[20]</sup>

### 三、群体区分与群体歧视?

除了行为主义的视角,努斯鲍姆对经济学功利主义的另一批判是,经济学功利主义常常不能具体地对待个体,常常以数字或群体来概括某一类人,这种做法很可能导致群体歧视和群体仇恨。“种族主义、性别歧视以及许多其他形式的恶毒偏见常常来源于把负面特征归于整个群体……通过把群体描绘为完全低于人类的,描绘为歹徒、卑鄙的人甚至是‘货物’,这样一种倾向排斥关于群体成员中的一人或多人的人性认知。”<sup>[21]</sup>相反,努斯鲍姆认为,文学想象和情感则能够赋予人们畅想的力量,去想象和理解那些被边缘化和被压迫的个人的生活,文学和想象能够使得我们融入那些被排斥的个体生活中,使得我们以旁观者的身份对世界进行反思,而不仅仅为那些僵化的数字和模式化的群体印象所蒙蔽。

是的,我们身边充斥了太多的歧视和压迫,充斥了太多对个人熟视无睹的群体仇恨:从地域的歧视到种族的歧视,甚至到纳粹的种族灭绝,这些是否都在一定程度上与缺乏理解个人与同情个人相关?是否都在一定程度上与模式化的思维习惯有关?

毋庸置疑,二者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关联。在我们的生活中,我们太容易因为某个人的举止或某些原因就歧视和排斥某些人,就把某

---

[20] 惠特曼:《草叶集》,李野光译,北京燕山出版社2005年版,第11页。

[21] Martha C. Nussbaum, *Poetic Justice: The Literary Imagination and Public Life*, Boston: Beacon Press, 1995, p. 92.



一类人划分为一个群体,把他们看成恶棍甚至是低人一等的动物。相反,如果我们拥有更强大和更具同情心的想象力,想象他们的喜怒哀乐,想象每一个个体也和我们自身一样拥有丰富的人性,拥有值得我们尊重的一面,那么也许我们就会以一种更加同情和认同的姿态去看待他们,而不是简单地将他们区分和贬低为某一类人。

这样一种正确和同情对待个人,避免群体区分和群体歧视的做法自然是我们每个人都愿意看到的。然而在生活中,这一理想的目标却面临着种种制约条件。

首先,一个复杂的社会需要正常运转,就必须提供足够的信息量,而这就必然要求进行群体区分。在一个小型的熟人社会,由于社会的规模很小,每个人对他人的信息掌握往往比较全面,也因此在与他人的交往中可以采取相应的策略:对于比较讲信用的人,可以不用订立合同,只要口头承诺就可以了;对于油滑奸诈之徒,则必须谨慎地采取多种措施加以防范,以免受到不必要的损失;对于蛮横粗暴和有攻击倾向的人,则要告诫自己和家人尽量避开他,以免受到不必要的伤害;对于患传染病的人,则要防止不必要的接触,以免受到感染。在这样一个理想的小型社会中,所有的信息都是个人化的,并不存在群体区分的必要。然而,在一个复杂的陌生人社会,情形就完全不同了。由于社会规模的庞大,个人掌握信息的有限,信息也随之变得异常缺乏。我们不知道谁是有才能的人,谁是讲信用的人,谁是奸诈之徒,谁有暴力倾向,谁又带有传染病。而现代社会的紧迫感又不允许我们用大量的时间去慢慢甄别每一个人,掌握每一个人的信息,很多决定需要在很短的时间内作出。在这样的背景下,群体区分就成了信息甄别和信息传递不可避免的一种方式。通过多重的群体区分,社会给个人贴上了种种的标签,把个人归类于各种不同的群体中。通过学历、证